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（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、上海渔港监督局）的聘用人员经费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聘用人员经费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鹰船舶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2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1.4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鹰船舶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注：若中标/成交，本声明函作为中标/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如实填写。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，无需填写本声明。